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联五⁺、姜波^{*}、张化桥^{*}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主辦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5 年完成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以下簡稱“該項目”），本公司聘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和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瑞銀證券”），該項目現處於持續督導期內。

本公司近日接到國泰君安通知，原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之一劉雲峰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無法繼續履行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職責。為了切實做好持續督導工作，根據相關規定，國泰君安指派陳圳寅先生接替劉雲峰先生作為該項目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本次變更後，本公司持續督導期間國泰君安的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為唐偉先生和陳圳寅先生。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 年 10 月 19 日